

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
法律知识

国际经济知识丛书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知识

ZHONG WAI HEZI JINGYING QIYE FALÜ ZHISHI

辛 敏 盛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77,000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300

ISBN 7-01-000511-7/F·74 定价1.75元

目 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	1
合营企业的审查批准	2
设立合营企业的程序	2
合营企业的登记	3
合营企业的形式	4
合营企业的行业	6
限制性法律条款	7
合营企业协议	8
合营企业合同	8
合营企业合同附件	10
合营企业章程	11
项目建议书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的依据	13
项目意向书的内容和应注意的问题	15
注册资本	18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	18
出资方式	19
董事会议和董事长	22
总经理及其职责	23

合营企业分支机构	24
引进技术的原则和引进技术协议	24
场地使用权	27
场地使用费	28
合营企业计划	30
物资采购	31
产品销售	32
产品销售价格	33
采购物资价格和劳务费用	33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	34
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	36
登记手册	38
合营企业应缴纳的税费	39
进出口关税	39
工商统一税	42
合营企业所得税	45
外国合营者再投资和退税	48
个人所得税	49
外汇管理	51
合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	52
申请贷款程序和合同	55
申请贷款的担保	57
以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办法	60
合营企业会计制度	62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63

借贷记帐法	66
合营企业资产负债表及其他	67
劳动合同的内容	69
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	70
合营企业工会的任务	71
合营限期	72
合营企业的解散	73
清算和清算委员会	74
合同的仲裁条款	75
违约责任条款	78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守的几个原则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8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84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85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6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双边协定	88
中国和瑞典政府签订的相互投资 保护协定	90
海南经济特区	91
沿海经济开放区	94
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	96
附录	9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

中国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且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中国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是：(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具备上述法人条件，并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才能够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一家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虽然已具备法人条件，如果没有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核准登记，不能成为中国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① (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② (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

① 见《中国涉外经济法规汇编》(1949—1985)，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53页。

② 同上书，第849页。

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在中国的合法权益，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这些法律规定，明确了合营企业在中国的法律地位。

合营企业的审查批准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2)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的合营企业的审批，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合营企业经受托机构批准后，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并发给批准证书。

设立合营企业的程序

（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的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

性研究报告。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中心的各项 工作。在这个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二)申请设立合营企业,应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正式文件:(1)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2)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4)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5)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意见。这些文件都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2)、(3)、(4)项文件,可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审批机构自接到这些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审批机构如发现上述文件有不当之处,应要求限期修改,否则不予批准。

合营企业的登记

经审批机构批准的合营企业,应在批准后的一个月 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申请合营企业登记时应提交:(1)审批机构批准的文件;(2)合营各方签定的企业协议、合同、章程的中外文本各三份;(3)外国合营者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发

给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件。同时，还应以中外文字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登记表的主要项目有：1.企业名称；2.地址；3.生产经营范围；4.生产经营方式；5.注册资本和合营各方的份额；6.董事长、副董事长；7.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厂长、副厂长；8.批准文件的文号和日期；职工人数，外籍职工人数等。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合营企业应按照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与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订立合营企业合同，兴办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的形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4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并分担风险及亏损。这些规定说明了合营企业的形式和利润分担等基本原则。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合营企业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这一内容应写入由合营各方订立的合营企业合同中。

合营企业这种形式是区别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对于合营企业来说，合营各方共同对企业投资，各方出资方式，法律上已作了明确规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由合

营各方代表组成的董事会会议决定，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简言之，合营企业的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

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作企业，是合作各方以企业全部财产作为条件，对外承担企业债务。合作各方对企业出资可以不规定出资比例。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这部法律总结了我国兴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验，并为今后在我国兴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合作经营企业，又称契约式合营企业。合作企业的各方出资方式，比合资经营企业灵活，合作企业可以按其合同规定分配企业利润或产品。

外资企业则是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其全部资本是由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投资的。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投资风险，均由外国投资者承担。所以，外资企业和合营企业、合作企业之间，有比较明显的区别。

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统称外商投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同时在税收等方面，可以享受中国税法规定的各项优惠待遇。

合营企业的行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建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1)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2)机械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3)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4)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5)农业，牧业，养殖业；(6)旅游和服务业。同时，在第4条里规定，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应注重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1)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2)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3)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4)能培训技术工人和经营管理人员。

中国有关部门，根据对国内外市场的调查研究，以及市场预测，对一些行业，从宏观上进行控制；并通知，在一些地方，中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再与外国合营者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彩电装配线项目和旅游饭店项目。由于近几年来，我国家用洗衣机生产发展速度很快，再加上重复引进，盲目布点设厂，追求产品数量，忽视了洗衣机产品质量。针对这

一状况，我国主管部门对引进洗衣机生产装配线和国内洗衣机行业，进行清理和整顿，并且决定在全国洗衣机行业实行许可制度。此外，1986年8月7日轻工业部发出通知，严格控制进口果汁生产设备以及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饮料企业。

限制性法律条款

为了发展我国经济，从法律上保障国家利益，不论是经济技术法规，还是商品贸易法规，都要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立限制性法律条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5条就是限制性条款。该条款规定，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1)有损中国主权的；(2)违反中国法律的；(3)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4)造成环境污染的；(5)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中外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限制性条款说明，我国是主权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主权。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符合这一要求的，或造成环境污染、妨碍公共利益的，以及违反平等互利、

等价有偿原则签订协议、合同和章程的，都予以批准。这些法律规定，有利于中国吸收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合营各方在选择合营项目时，应注意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限制性条款，并按照法律规定，签订协议、合同和章程。对于审批机关来说，应认真审查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按照国家法律，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有关部门，应监督、检查协议、合同执行情况。

合 营 企 业 协 议

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就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的一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合营各方授权的代表签署的文件。合营企业协议的结构和约文内容，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和合营企业的行业以及所需投资总额、机械设备、经营管理、产品销售等情况进行商谈和签订协议。合营企业协议是一个原则性文件。通常，合营各方先签订企业协议，在这个基础上，再商谈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合 营 企 业 合 同

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在中国境内设

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所订立的文件。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对合营企业合同应包括的主要内容作了如下规定:

(1)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2)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3)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转让的规定;(4)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5)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6)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7)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8)外汇收支的安排;(9)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10)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11)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12)违反合同的责任;(13)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14)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属于涉外经济合同,中国合营者和外国合营者订立合同,必须遵守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①的主要内容

① 见《中国涉外经济法规汇编》(1949—1985),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05页。

有：合同法的适用范围；订立合同的原则；合同成立及其应当具备的一般条款；合同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发生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涉外经济合同法对这些内容所作的规定，符合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又考虑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一般法律规定，它的发布和实施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合营企业合同附件

在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活动中，订立的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合同所标的技术条件、贷款支付时间安排、技术培训等内容，可以在合同条款中加以明确规定；也可以单独写出，作为合同附件。目前，一些协议、合同普遍采用合同附件的作法。

世界银行每年向其会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建设项目援助，银行和受援国之间签订的贷款协议，对于资助项目情况，贷款金额安排，人员培训等，一般都用附件加以明确。我国从国外引进技术合同、合营企业合同，通常也采用合同附件的作法。

合同附件可以把一些技术条件，及执行合同的具体问题阐述清楚，可以避免合同正文冗长，有利于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和合同附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同时，也有利于审批机构审批项目。这里必须说明，有的合同附件内容涉及到的问题非常重要。例如机

械设备的供应和土建工程进度的协调和衔接，贷款金额安排使用时间与土建工程的进度的协调一致等，在附件谈判时，应与合同条款谈判一样认真准备，不可马虎从事。其实，一些内容安排到合同附件中，并不是因为这些内容不重要，而是当事人对协议、合同的一种设计方法。

合营企业合同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 营 企 业 章 程

合营企业章程，是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它明确规定合营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决策机构和管理机构的责任。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了合营企业章程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2)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3)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4)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额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5)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6)管理机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